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成为先生、郭高航先生、邓江湖先生、黄凯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谢洁平女士、邵青先生、马振锋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为积极响应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降低公司运

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上海分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马”）分别与关联方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航成套分别在上海天马、上海光电子、武汉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分公司、成都天马、芜湖天马所拥有的指定建筑物的屋顶指定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该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光伏电站建成后，中航成套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上海天马、上海光电子、武汉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分公司、成都天马、芜湖天马使用，项目运营期为25年，预计25年累计交易金额为67,173万元（估算参考金额，鉴于合作期内电网供电市场价格、公司实际用电量均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中航成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